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院政〔2021〕89号

签发人：李国锋

关于印发《济源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已经院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各部门遵照执行。

附件：济源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

2021年11月12日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节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济源职业技术学院学籍学历管理办法（试行）》和省厅有关文件精神，为保证教育公平、保障学生合法权益，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被我院正式录取，具有我院正式学籍，接受我院普通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专科（高职）学生。

第三条 严格规范转专业工作制度，以条件明确、手续完备、程序正当、权责清晰为原则，在符合高校招生录取政策的前提下，确保转专业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第二节 转专业条件

第四条 学生符合如下情况之一的，可以在一年级第一学期末申请转专业：

（一）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且有成效的；

（二）经认定就读原专业确有某种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学习者；

（三）学生因患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不含隐瞒既往病史入学者），经学院指定医院审核，确属不宜在原录取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拟转入专业学习者；

(四) 已与就业单位签订定向培养协议, 但所学专业与协议专业不符的学生 (应提交相关协议及证明材料);

(五) 学生由于非本人原因 (如学生留级、休学和保留学籍复学后, 下一年级没有相同专业等), 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者;

(六) 休学参加创新创业并获得奖励或发明专利和参军入伍退役后复学的学生, 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 学校结合有关规定优先考虑;

(七) 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或学院专业发展需要, 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

(八) 第一学期学习成绩排名在所学专业前 10 名的学生, 转专业时不再考核 (国家所限专业除外); 学习成绩排名在所学专业 11 名及以后的学生, 需接受所转入专业系部考核, 合格后办理转入手续。

第五条 有下列条件之一者, 不予考虑转专业:

(一) 五年一贯制、3+2 分段制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 上级主管部门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二) 体育类、艺术类录取的学生; 普通类专业的学生不得转入体育类、艺术类专业;

(三) 定向、委托培养录取的学生;

(四) 跨学历层次的;

(五) 在校期间严重违反校纪校规, 受到纪律处分的学生;

(六) 正在休学、保留学籍的学生;

(七) 已有一次转专业经历者; 学生经审批完成转专业后,

不得二次调整专业（或转回原专业）；

（八）身体条件不符合申请转入专业体检标准的；

（九）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十）上级主管部门和学院规定的其他不允许转专业情况的。

第三节 转专业程序及管理

第六条 转专业工作原则上在一年级第一学期学期末进行。

第七条 学生转专业原则上只能在同一招生录取方式的相关专业中进行。

第八条 各专业转入名额原则上不超过 50 人。

第九条 各系部要明确转入专业的考核内容和方式，制定专业转入学生考核办法，按考核成绩择优录取。考核办法由系部制定报教务处和学生处审核后公告；对身体和心理健康等有特殊要求的专业要明确申请条件，进行预审。

第十条 严禁在新生入学报到环节私自将新生转入到其它专业学习。

第十一条 申请转专业原因符合第四条相关条款的，按下列程序和方式办理：

（一）学生转专业通过学院网上办事大厅线上申请，在线填写《济源职业技术学院转专业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如实陈述相关理由，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二）转出系部组织对转专业学生的资格和条件进行审核，同意学生转出申请后，由转入系部组织相应考核；

（三）转入系部根据考核结果，按照择优录取的原则，向学

生处提交拟录取转入新专业的学生名单，学生处负责对名单进行复核汇总；

（四）学院研究审批学生转专业申请，公布批准同意转专业学生名单，并在学院官网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学生姓名，转出和转入专业名称）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五）公示无异议后，学生处负责办理批准同意转专业学生的学籍变动及电子注册上报工作，向学生下达转专业通知单；

（六）学生处、财务处、教务处各备案一份转专业学生名单。

第十二条 转专业学生在转出专业已修读合格且与转入专业需修读课程相同的，可申请免修，由转入系部负责将课程成绩录入教务管理系统；因教学计划不同，造成学生转入专业需修读但未修读的课程，由转入系部在一学期内安排学习和考核，并在教务管理系统中完成成绩录入。

第十三条 转专业学生在转出专业已修读合格且转入专业未开设的课程，学生可申请置换选修课程学分，由转入系部负责成绩认定及录入。

第十四条 经批准同意转专业的学生按转入专业学费标准缴费。

第十五条 学生完成转专业的审批程序后，由转出和转入系部按学院规定时间办理交接手续，相关部门完成转专业学生的学籍、成绩、住宿、缴费、档案转接等事项的调整工作。

第四节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开始实施。学院以往所发学籍管理文件中转专业的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

为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